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

教务通[2021]38 号

关于申报 2021-2022 学年度已立项教学科研类 项目经费使用预算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经费管理，规范项目经费的使用，根据《宇华教育集团教学活动经费管理办法》及集团经费预算有关要求，各类已立项的教学科研类项目经费使用须提前进行申报方可开支，现就 2021-2022 学年度各类项目经费使用预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项目经费使用预算时间段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各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批准经费、项目研究任务及进展等情况预算本时间段范围内可能开支的项目经费额度，填写《项目经费使用预算申报汇总表》提交至各二级单位汇总。未按时申报经费使用预算的项目，2021-2022 学年度将不能报销相关费用。

（注：2021 年春季学期未使用完的项目经费预算，已流转至 2021-2022 学年度延续使用，可从 9 月 10 日开始申请报账；2021-2022 学年度的项目经费预算可根据需求在此基础上增加预算，无须重复编制。）

二、学校对于已立项的 8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每个专业资助建设经费 200 万元，建设期为 3 年。要求每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资助的建设经费不少于 60%用于实验室建设，专家咨询费不高于 10%，劳务费不高于 20%。各专业负责人根据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目标、建设任务和建设进程等做好相关经费使用预算。

三、请各二级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前将项目经费预算申报汇总表纸质版（须二级单位负责人签字，部门盖章）和电子版交归口管理部门。

教务处电子邮箱：810390593@qq.com

联系人：向丽娟 联系电话：0731-88140631

科研处电子邮箱：717847763@qq.com

联系人：刘莉娜 联系电话：0731-88127113

注：电子邮件请在主题栏和附件文件名中注明所属部门。

附件：项目经费使用预算申报汇总表

教务处

2021 年 8 月 27 日